

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

民事决定书

(2018)苏0582破3号

本院于2018年3月7日裁定受理债权人张家港市华芳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申请债务人张家港骏博新材料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三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决定如下：

指定苏州华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担任张家港骏博新材料有限公司管理人，负责人陆华明。

张家港骏博新材料有限公司管理人收到本决定书后即刻制“张家港骏博新材料有限公司管理人”公章一枚，开设管理人破产费用临时帐户。

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职，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的监督。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